# 专项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护“舌尖安全”

□刘家璞 谢福琛

2024年11月至今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联合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数字检察工作办公室）部署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冬季行动”（下称“冬季行动”）。今年1月20日，以“冬季行动”为基础，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又接续部署了“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致力于进一步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关注度高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一、食药安全是基本民生问题和公共安全问题**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基本的民生问题和公共安全问题。近年来，党和国家以“四个最严”重要要求为抓手，坚持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作为保障基本民生的重点，先后开展了一系列执法司法活动。但诸如槽头肉、罐车运输食用油等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仍不断出现，民众对于食品药品安全的焦虑和不安依旧存在，需要行政机关通过强化监督管理消除老百姓的顾虑和担忧。

一直以来，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都是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方面。但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相比，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办案数量相对较少，办案效果也不够直观，缺少有影响力的高质效案件。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推动形成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办案品牌，深化案件办理效果，持续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二、食药安全领域的堵点痛点**

“冬季行动”期间，最高检指导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摸排线索，通过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与有关行政部门及行业组织进行了沟通，同时面向全国“益心为公”志愿者发放调查问卷，充分了解当前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通过对近5000条问题和近2000条线索的梳理分析可见，现阶段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仍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且涉及方面较为庞杂。食品安全领域的问题最为突出，且涉及食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经营等全流程，蔬果粮油等食用农产品在安全标准落实方面的问题相对集中；药品安全领域销售环节问题突出，亟待进一步规范。二是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仍需进一步加强。当前，行政监管手段相对滞后，执法力量存在一定缺口，同时随着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发展，长链条、跨区域的食药安全问题也逐渐凸显，亟须相关行政机关完善监管职责、明确执法标准。三是检察公益诉讼作用仍需进一步发挥。从全国检察机关办案情况来看，小而散的案件线索相对较多，高质量的案件线索较为有限，案件监督治理的问题也较为浅表，真正触及食品药品实质性损害问题的案件较少，与人民群众的关注和期待存在一定差距。

基于上述问题，“食药安全益路行”监督活动设定了“四个一”的工作目标，旨在通过办理一批高质效案件有效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食药安全问题，同时通过形成一批监督模型和一批实证理论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效能。

**三、五方面发力破解食药安全监管难题**

深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法律监督工作，关键是要落实好最高检党组提出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高质效办案有效破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难题，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第一，要精准规范做实法律监督工作。*在监督过程中，检察机关要以实现公益保护目的为最终目标，分类分级做好线索的处置，同时充分发挥一体化履职优势，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对一般案件线索，由属地检察机关自行办理，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全面履职；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线索，充分利用交办、提办、督办、领办等方式，通过上下一体、充分协同推动问题解决；对涉及跨区划和全链条监管的问题，要在上级检察院的指导下做好跨区域联动，形成办案合力；对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可以结合实际部署开展有关专项活动，做实监督工作。办案中，检察机关要切实用好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的递进式办案模式，注重在起诉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力推动问题在起诉前得以解决。同时，要敢于通过“诉”的方式维护公共利益，对于通过行政手段无法实现社会公益全面保护的情况，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民事责任，特别是可以通过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提高对违法行为人的震慑力。

*第二，要打好重点领域“歼灭战”。*2020年以来，最高检通过一体化履职、四级检察院“组团式”办案的模式，在重大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也说明集中优势兵力打好“歼灭战”是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类型庞杂、数量繁多，“小而精”的小专项更能解决实际问题。因此，在“食药安全益路行”监督活动中，最高检结合实际，明确将食品非法添加问题、食用农产品安全、互联网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预制菜问题整治、特定场所餐饮安全、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茶产业保护、违规销售处方药及禁售药、医疗器械安全、社区医院及村镇卫生所违规经营等十个方面作为重点监督领域，目的就是指导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用好“打歼灭战”这一方法，在不同区域选择一至两个重点领域做实监督工作，彻底解决某个具体领域的问题，获得广泛认同的影响力。

*第三，要深化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长效治理。*食品药品安全是一项需要持久发力、做实长效治理的工程，在通过精准、规范的法律监督推动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问题、乱象的同时，还要通过个案办理深化长效治理，扫除监管盲区，堵住治理漏洞。特别是对预制菜等新兴产业以及互联网新业态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通过监督推动完善有关标准和工作机制，助力新兴产业、地方特色产业的规范健康发展，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第四，要强化科技赋能和技术支持。*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线索相对隐蔽，损害后果呈现周期长、个体差异大等特点，特别需要发挥检察技术的作用，深度研发应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监督模型，深挖问题线索。对应用效果好的模型要做好迭代更新，拓展应用场景。同时，加强检验检测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探索“快检初筛+检察技术检验鉴定+寻求外援支持”的检验鉴定新路径。充分发挥快速检测在线索筛查时的初始性作用，助力精准发现案件线索；进一步做实专业检验鉴定，夯实证据基础，提升办案精准性；深化与行政机关、专业检测机构的协作配合，在共享抽检数据、提供检验检测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第五，要协同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检察机关应结合实际情况，在必要时做好专题报告，以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持续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用活用好相关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持续凝聚公益保护合力；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工作，加强与消费者协会、互联网平台企业、“益心为公”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合作，做实食品药品安全的协同共治。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 兽药网络销售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办案思考

□陈敏超 杜业婧

随着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网络销售兽药的现象日益普遍。然而，网络销售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暴露出诸多法律和监管问题。如何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更好地助推相关部门依法行政，堵塞监管漏洞，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亟须深入研究。

**一、兽药网络销售中常见的违法行为与危害**

一是无证经营。部分经营者存在未取得经营许可或跨许可区域经营、异地库房发货、匿名销售未经许可或质量不合格的兽药等问题，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等规定，导致兽药来源不明、质量难以追溯，为假劣兽药流入市场提供温床，对动物健康和食品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二是向未提供兽医处方笺的买家销售兽用处方药。兽用处方药买卖需凭兽医处方笺，但在网络销售中无处方笺就可直接购买兽用处方药的问题较为普遍。个别经营者虽在说明页面提示消费者需提供处方才能发货，但实际上，即便消费者未提供处方，也会发货。这类行为容易导致兽药滥用，不仅难以有效治疗动物疾病，还可能带来动物药物中毒、耐药性增强等问题。

三是违反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由于缺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和有效监督，少数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兽药的商家并未严格按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执行相关规范标准。比如，为节约成本，存在将兽药与其他用品混存、不按要求存放等现象；为逃避监管，将临期或不合格药品拆零分装销售；未能提供科学有效的兽医诊疗服务等。

四是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人用药品通常具有见效迅速、价格亲民且利润可观等特点，个别经营者出于便捷或利益考量，无视规定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治疗。“人药兽用”系国家明令禁止，危害性极大，除可能对动物身体造成损害外，药物的滥用还可能加大动物疫情的控制难度，更有甚者会对周围的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比如海南省文昌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督促整治兽用处方药案，涉案兽药店和养殖户存在“人药兽用”现象，工作人员还在部分水产品中检测出禁用药物，涉案违法行为不仅危害消费者的健康，也对当地水产养殖业的声誉造成了严重影响。

**二、办案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一是调查取证难度大。网络交易具有虚拟性和跨地域性，违法主体身份隐蔽，增加了线索发现和固定证据的复杂性。兽药销售涉及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检察机关在识别违规行为、判断药品真伪及评估危害程度时存在技术壁垒。另外，经营者普遍存在销售台账记录不全的情况，这使得检察机关难以准确追踪兽药的流向、销售数量等关键信息，给违法销售范围和规模的确定带来困难。

二是法律法规不完善导致监督依据不足。目前，关于兽药网络销售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未充分考虑互联网诊疗与兽药销售结合的特点，导致监管存在盲区。例如，《兽药管理条例》虽然对兽药经营有明确要求，但对网络销售平台的责任界定不明确；线上兽医诊疗资格认定、电子处方流转、处方开具流程及真实性核验监管等关键环节尚无具体实施细则，难以确保兽用处方药使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对于新兴的网络直播带货、社群团购推广等新型销售模式应对不足，使得部分违法销售行为游离于监管之外。

三是部门协作机制不完善。兽药网络销售领域行政监管涉及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网信等多个部门，但各部门职责划分不清晰，在实际执法过程中易出现职责交叉或空白地带，导致监督对象难以锁定。例如，平台注册地、仓储地、消费地分属不同辖区，易引发多头管或都不管的推诿现象。此外，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缺乏，制约了监督效率。由于未能实现销售记录、资质审核等关键信息的实时互通，检察机关难以全面掌握违法行为的全貌。

**三、办案思考和应对**

一是准确识别公益受损类型。兽药问题可能引发多类型公益损害，需通过精准判定其危害性质与影响范围，正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规制。如果案件涉及兽药残留通过动物产品（如肉、蛋、奶等）进入人类食物链，并对消费者健康造成威胁，则属于食品安全领域。如果案件主要关注的是兽药在动物养殖环节中的使用是否规范，及其对农业生产过程和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则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如果兽药问题不属于上述领域，而是对公共卫生系统构成威胁（如抗生素耐药性危机、传染病扩散等），则应纳入公共卫生领域。此外还可能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实践中，一个违法行为可能同时侵犯多种公共利益，检察机关需结合具体案情，从危害后果、法律依据和社会影响等方面综合判断。

二是推动完善规范。针对当前兽药网络销售监管中的法律空白和薄弱环节，要探索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平台规范。例如，平台可以设置更为严格的前置条件，消费者必须上传相关资质证明或兽医处方，才能购买兽用处方药，确保处方药使用安全。此外，还应明确电商平台的审核责任，督促其对入驻商家的经营资质进行严格把关，并建立健全假劣兽药举报机制和快速反应体系。结合办案，推动此类规范性要求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或行业标准，为监管部门提供更清晰的执法依据，也为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指明方向。

三是科技赋能办案。在线索收集环节，通过大数据技术分析电商平台的交易数据、用户评价以及投诉举报信息，快速筛查出异常交易行为或高频违规关键词，从而精准定位潜在违法线索，提升线索发现的效率和准确性。在调查取证阶段，通过对涉案交易记录、产品资质文件等关键信息进行上链存证，确保证据链条的不可篡改性，增强证据的法律效力。此外，借助信息化平台，检察机关可实现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数据对接，实时获取监管信息和商家资质审核记录，为案件调查提供全面支持。

四是创新履职方式。要善用公开听证，提供交流平台，邀请各方代表参与，合力破解公益难题。要用好圆桌会议、磋商等方式，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增进沟通与互动，消除监管盲区，达成公益保护共识。要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的作用，吸收社会力量关注、举报、反映涉兽药案件线索，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 点面结合、创新机制破解“公厕困局”

## 案例分析

**【基本案情】** 陕西省柞水县地处秦岭南麓，因县域内柞树繁茂、河流纵横而得名，历史上是连接关中平原与江汉平原的重要通道，也是秦岭腹地的重要生态屏障和历史文化名县。柞水县域面积2368平方公里，下辖9个镇（办），总人口约13.7万。作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柞水县以木耳产业为特色支柱，近年来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但在民生工程长效管护方面仍面临挑战。

2024年4月，柞水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线索称，该县某镇政府东约100米处新建的公共厕所长期不开放。同年4月29日，该院依法立案，对该镇农村公厕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展开调查。通过调取柞水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新建农村公厕台账、开展实地走访调查、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该院查明，2023年6月至8月，柞水县已经建成的56处农村公厕存在未落实管护责任、未对群众开放、个别公厕水电不通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院确定柞水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村公厕管理工作负有监管职责。为进一步查清案情、确定责任，检察干警与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磋商，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承认存在检察机关调查发现的问题，但认为是后续管理资金不到位影响了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为推动问题整改，2024年5月22日，柞水县检察院向该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落实好农村公厕管护责任，确保全县的农村公厕在日常管理方面达到“专人管、有经费、定时清、无异味”的标准，对个别水电不通的农村公厕要尽快进行维修处理。除特殊极端天气外，所有农村公厕都要向群众开放，实现利农惠农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目的。

收到检察建议后，柞水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全县农村公厕进行排查，将2023年以前建成的24处未落实管护责任的公厕一并纳入排查整改范围，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情况。为促进问题尽快解决，柞水县检察院主动与该县财政局、人社局对接并开展座谈，推动将公厕建设后续管护工作与促进附近群众增收和脱贫人口就业结合起来。

2024年7月，柞水县检察院收到该县农业农村局回复称，其已对全县79个村（社区）的80处农村公厕以设置公益岗位的方式安排了80名公厕管理人员，目前人员均已上岗，该局还争取到财政部门每年拨款48万元用于公厕管理。在检察机关推动下，柞水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下发《柞水县关于建立农村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明确了农村公厕管护责任，建立起全县农村公厕县、镇、村三级管护体系。

2024年7月26日，柞水县检察院组织“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跟进监督，对县域内农村公厕管护情况进行走访，发现水电不通的公厕均得到妥善维修处理，全县已建成的农村公厕全部对外开放，管护人员已到岗开展工作。鉴于行政机关已实际履行了行政监管职责，社会公共利益不再处于受损状态，该院随即对案件终结处理。今年3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整理：本报记者**郝雪 **通讯员**汪安平**）**

**【评析】** 本案是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典型实践，通过检察监督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破解“重建设、轻管理”的惰性问题，彰显“法治政府”建设的刚性约束力。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纽带，推动构建“司法监督+行政履职+社会参与”的协同治理模式，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效管护提供了司法保护样本；将公厕管理与脱贫人口就业相结合，实现公益保护成果全民共享，真正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该案的办理有以下四方面经验可供借鉴：

一是精准监督破题，从民生“小切口”激活治理“大场景”。农村公厕“建而不用”“建后失管”是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的普遍难题，造成公共资源严重浪费，群众生活需求难以满足。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根据志愿者提供的个案线索，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调查取证，发现全县已建成的56处农村公厕存在未落实管护责任、未对群众开放、个别公厕水电不通的情况，积极发挥监督职能作用，从“小线索”中提炼“大民生”，将个案问题上升至社会治理层面，推动整改。

二是穿透式监督定责，破解行政履职“中梗阻”。农村公厕管理涉及多部门职责交叉，案件办理难点在于行政监管职责的界定，需严格依据规范性文件厘清责任主体。本案中，检察机关援引农业农村部文件，明确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农村厕所革命的责任部门，避免因职责不清导致整改落空；同时透过“资金不足”的表象，查明行政主管部门在公厕建好之初未积极履行监管职责、未及时争取财政资金保障公厕的正常运行，存在履职缺位问题，随后以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增强了主管部门责任意识。

三是闭环式监督提质，构建监督整改验收“硬杠杠”。为推进公厕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检察机关在检察建议中提出“专人管、有经费、定时清、无异味”四项标准，将抽象管理要求转化为明确具体要求。在后续跟进监督中，检察机关联合志愿者开展“回头看”，重点核查公益性岗位人员到岗率、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等核心问题，形成“建议—整改—验收”闭环。

四是协同式监督固本，探索乡村治理“新方案”。为确保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检察机关积极推动行政机关建立“县统筹、镇监管、村落实”的三级管护体系。在县级层面，通过财政预算保障管护经费，破解资金短缺难题；在镇级层面，将公厕管理纳入人居环境考核，强化日常监督；在村级层面，设置公益性岗位，激发基层自治活力。此模式通过权责分层、资源整合，形成“有钱办事、有人管事、有章理事”的治理格局。

**（点评人：陕西省柞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蒋燕**）**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4月3日（总第10857期）**

**张鹏、冯倩：**本院受理原告邹翔与被告张鹏、冯倩，第三人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357号，原告邹翔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84063.25元及利息(利息从2024年9月2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海旋：**本院受理原告秦芳诉被告赵海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462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娟：**本院受理原告朱涛与被告徐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849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小阁：**本院受理原告刘送培诉被告张小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346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华鹏：**本院受理原告赵勇与被告阜阳市坤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华鹏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461号，原告赵勇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剩余汽车贷款本息121982.20元或向原告返还车辆；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相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汇速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登保诉你们被告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23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常征：**本院受理阜阳市思维家居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653号，阜阳市思维家居有限公司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承揽金95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300.63元(以95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自2019年5月8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为119.38元，按LPR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9月15日为2181.25元，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金额暂合计11800.63元；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可亚：**本院受理原告颍州区连庆斌蔬菜经营部诉被告李可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607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猛猛：**本院受理原告陈学飞与被告张猛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371号，原告陈学飞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30000元及利息4642.15元(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照2021年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暂计算至2025年2月10日)；2.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白鹤：**本院受理原告吴俏诉被告白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91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博闻消防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崔林强、汪嫣北：**本院受理原告张颖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19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林飞：**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居美家居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海洋：**本院受理阜阳商厦新时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617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邢涛：**本院受理原告孙桂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286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涛：**本院受理韦志陕与陈涛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393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思梦、杨海港：**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一点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811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范兴利：**本院受理原告张跃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2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韩耀庆诉你与耿影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3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韩耀庆不当得利款41000元；二、驳回原告韩耀庆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25元、公告费(以事实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安徽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志鹏、李峰：**本院受理原告宿州兆鑫汽车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志鹏、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李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6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志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宿州兆鑫汽车有限公司代偿款104565.59元及利息(利息以每笔代偿款为基数，自代偿次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二、被告高志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宿州兆鑫汽车有限公司律师费6000元；三、被告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左丽娜对上述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5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高志鹏、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左丽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志鹏、程玉、左丽娜：**本院受理原告宿州兆鑫汽车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志鹏、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程玉、左丽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志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宿州兆鑫汽车有限公司代偿款252150.03元及利息(利息以每笔代偿款为基数，自代偿次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二、被告高志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宿州兆鑫汽车有限公司律师费6000元；三、被告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程玉、左丽娜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84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高志鹏、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程玉、左丽娜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罚款催告书公告**

**宋秀玲（身份证号码：1102231963****2326）：**我大队于2024年8月28日向你所经营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奥新汽车用品厂）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聊东昌消行罚决字〔2024〕第0081号）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7250元整缴至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支行或者登入山东省非税统缴平台。因你单位至今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在期限内完成缴纳罚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向你发出本催告书，要求你缴纳罚款7250元，本通知送达10日后你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大队将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大队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联系人：朱明玉。联系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柳园南路9号。联系电话：0635-8626683。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消防救援大队**